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

### 重要提示

本表格具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僅供有意申請認購彼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閣下如對本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已出售 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交易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該等事件已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6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繳足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

致：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 ]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謹以不可撤回方式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6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隨附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EAF」為抬頭人之獨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時繳足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以平郵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之額外供股股份配發概由董事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配發任何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有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6港元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港元支票或者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繳付，並註明抬頭人為「**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垂詢應寄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申請認購本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將會遭拒絕受理。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之適用法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除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

閣下將獲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 閣下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則額外申請之餘款之支票亦將不計利息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有關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為抬頭人發出。預期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所有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取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之全部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倘包銷商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終止權利之詳盡資料載於供股章程。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所繳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blank page —  
— 此乃白頁 —